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7月3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河北卓晟门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（票号31300051 31732621、出票金额500000元、出票人江苏新景阳建设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泰兴市锐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出票日期2024年2月5日、付款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8月5日）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10月12日判决：一、宣告申请人河北卓晟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1300051 31732621号银行汇票无效；二、自判决公告之日起，申请人河北卓晟门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